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依据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本年度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范围内，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以及子（孙）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系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十二个月。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原拟增加担保额度	调整额	调整后拟增加担保额度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30,00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35,000	58,000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0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7,000	2,000	9,000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7,000	3,000

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0	120,000

2.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开展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业务，以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进行额度调节，将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担保事宜。

三、本次调整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在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验，公司本次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人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发生所有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本次审议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21,712.22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26.46%。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